

Analysis on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Legal Aid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Xue Qin

Law School, Southwest Petroleum University, Chengdu, Sichuan, 610500, China

Abstract

The fundamental purpose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legal aid institutions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s to improve the practice level of law students and to alleviate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supply and demand of some legal services in society. At the same time, university legal aid also implements the principle of equality before the law, so that the society ruled by law can be greatly developed, and then the cause of ruling the country by law is comprehensively promoted. However, at present, there are still many contradictions in the legal aid business of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For example, the legal status of legal aid in Chinese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is unclear, the overall management is separate, and there are shortcomings in the teaching staff. The development of legal aid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should be closely developed over time. The paper i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legal aid in colleges and universities, compar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Chinese and American legal aid, and exploring how to ensure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college legal aid.

Keywords

college legal aid; legal services; development research

高校法律援助可持续发展探析

覃雪

西南石油大学法学院, 中国·四川成都 610500

摘要

高校法律援助机构设立的根本目的是为了提法学生的实践水平,以缓解社会部分法律服务的供需矛盾。与此同时,高校法律援助也贯彻了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使法治社会得到长足发展,进而全面推动依法治国的事业。但是在目前,高校法律援助事业仍然存在诸多矛盾,如中国高校法律援助法律地位不明确,总体管理各自为战,师资成员存在短板等问题。高校法律援助的发展应当紧随时代发展,论文立足于分析目前高校法律援助发展困境,对比中美法律援助区别,探析如何确保高校法律援助的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高校法律援助; 法律服务; 发展研究

1 引言

自1997年中共十五大提出“依法治国”方略以来,中国法律领域的成就有目共睹,法律援助亦成为“依法治国”中不可或缺的部分。在2003年,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条例》,以期从法律上保障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作为中国重要的司法救济制度,法律援助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上法律服务的供需矛盾。而高校法律援助作为法律援助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托该项制度,由中国具有资质的高校为全校师生及周边社会弱势群体提供诸如法律咨询、代书文书等基本法律服务,通过行社会正义之举,推动依法治国进程。

目前,在高校设立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中,以带有官方色彩的法律援助中心为主流。各高校法学院凭借其具备的人才团队,向社会提供专业化的法律服务。而该服务一是加强在校学生将所学的专业知识与社会实践相结合的能力;二是促进高校所在地的法律援助事业建设,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三是提高高校的社会声誉。据此,高校法律援助无疑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但是在高校法律援助的发展过程中,仍然存在诸多问题亟待解决。从整体层面看,中国高校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存在法律地位模糊、管理混乱、各方支持力度有限的问题;从个体层面看,高校法律援助机构存在管理机制老化、

指导老师人数不足、学生难以直接参与到诉讼程序等问题。

高校法律援助应当紧随时代发展,使法律援助制度设立的积极作用得到充分涌流,法治社会得到长足发展。论文立足于分析中国高校法律援助模式,对比中美两国高校法律援助异同并取其长处,结合实践经验对中国高校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进行展望,采用文献研究法、比较分析法以及经验总结法探析如何确保高校法律援助事业可持续发展。

2 中国高校法律援助制度概述

2.1 中国高校法律援助制度起源

高校法律援助最初系海外法律院校所开设的一门诊所式实践课程,距今已有近百年历史,相关制度也在不断发展中趋向成熟。成员不再局限于传统教育中“纸上谈兵”式案例分析,而是直接在实务中直接感受各方主体的矛盾;不再拘泥于裁判式思考,而是站在律师角度学会如何维护当事人的最大利益。

中国的高校法律援助事业之启程可以追溯至1992年,在武汉大学法学院万鄂湘教授的倡议下,武汉大学挂牌成立了中国第一家依托高校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法律援助中心(原武汉大学社会弱者权利保护中心),在此后,高校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如雨后春笋般应运而生,有资格的院校纷纷成立各式各样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如1998年成立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2005年成立的西南财经大学法律援助站等。

2.2 高校法律援助服务机构介绍

论文主要研究的是受所在省市法律援助中心挂牌与指导的法律援助服务机构,这类服务机构名称通常表现为“某高校法律援助站”,如西南石油大学法律援助站。援助站一般由本校团委及领导管理与监督,故高校法律援助服务机构以具有高理论水平的教师及朝气蓬勃的法学生为主体,运用专业知识辐射本校及周边区域,为师生及社会弱势群体提供法律服务。由此特性,高校法律援助服务机构的成员结构简单明了,且成员流动性不大,具有较高的稳定性,能够支持援助机构长期提供相应服务。

由于该种援助机构受到学校及学院的支持,所以会有相应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值班室以供成员进行线下坐班。同时,因该类机构具有官方性质,通常都具有相应的由学校认证的“两微”,及微信公众号、微博官方进行宣传。^[1]例如中国

人民大学法律援助中心,其微信公众号同时具备宣传及咨询的双重作用,以便其成员以线上线下同时进行的方式开展援助活动、普法宣传,促使援助机构蓬勃发展。

3 中国高校法律援助发展困境

3.1 高校法律援助机构法律地位不明确

在2003年9月12日,由司法部颁布的《关于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促进和规范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第八条第十一款是目前对高校法律援助法律地位相对具体的规定,但是其内容也仅止步于“鼓励和支持法律院校高年级学生在教师的指导下为经济困难的公民提供与其业务知识和工作能力相适应的法律援助”的呼吁,并没有再进一步明确高校法律援助的地位和相应的权利义务及责任。^[2]另,2013年中国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为达到规范代理资格的目的,第五十八条删除了“经人民法院许可的其他公民”,增加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但是由于该款规定较为原则,在实践中如何把握准许尺度或以何种形式许可,均没有明确规定,这导致公、检、法机构常以高校法律援助组织成员并非适格法律主体为由拒绝其成员参与司法诉讼,局限了其成员能够提供的法律服务范围,阻碍了高校法律援助事业向前发展。

高校法援机构在其定位上亦很模糊,按照常识,高校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属于社会团体。《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明确规定“本条例所称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乍一看,似乎高校法援服务机构满足其定义,但是在该条例其后规定的大部分条件,诸如条例中规定的“应具备法人条件”、“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3万元以上活动资金”,高校法援机构确不能满足。另外,高校法援机构的备案与登记也应当成为关注重点。

3.2 管理混乱

由于顶层配套设计缺乏,中国的高校法律援助事业受到了很大程度的局限。中国各地的高校法援机构各自为战,没有统一构架与调配的标准,也缺乏相互沟通的渠道。配套设施的缺乏则导致高校法援机构受重视不够、工作开展缺乏规则。

除此之外,笔者所在的法律援助站由省司法厅与本校共

建,必然受到司法行政部门与高校的双重监管,而双重监管必然面临两方在实际管理中对如何划分权责进行磋商的问题,如果权责划分不当,将面临管理缺位或过度管理,两种境况都会对高校法援事业造成一定打击。

3.3 人员组成存在短板

对法律援助机构所接收的案件进行统计后发现案件大致为学生或周边社会人士的普通纠纷案件,来访者的诉求通常局限在需要简单的法律咨询或代书文书。按照中国现有法律规定,在校学生不能经办刑事案件,所以接收的案件类型可以为民事与行政,而援助站经手的案件一般集中在婚姻、劳动争议、简单的合同纠纷等领域,虽然这类案件较为简单,但是对于初入法学之门的低年级学生还是存在一定的挑战性,而案情稍微复杂或涉及主体较多时,高年级学生亦会感到吃力。

同时,一般高校法援机构是由学院指派的指导教师进行领导与管理,但是人数往往不多,而教师也面临着教学安排、项目研究、职称晋升、考核评估等事务。当学院指派人数较少或过少的后果,就是加重教师的负担、分散教师精力。且现在法律各行业均提倡专业化,每一位老师的研究各有侧重,教师在自己擅长的领域对学生进行指导更具有可行性。

4 中美高校法律援助制度比较

美国的高校法援机构一般以学生为主力,指导老师与执业律师为辅助。对于不同年级的学生,辅助者通过不同的课程对学生进行培训,辅助其更好的进行援助事业。但是在中国,高校的法律援助站成员往往缺乏系统性的培训,只能从事一些机械化的事务性工作,缺乏足够的机会提升自己。

通过对中美法学专业教育进行对比,发现美国大学法学院并不设置本科,通常都是学士之后的人群攻读LLM、JD、SJD,这与中国的法学教育有着巨大差异。一张学士学位证书,意味着美国的法科生不管是知识广度或人生阅历均强于普通的中国本科法科生,且在取得学位证后还愿意深造一门新专业的学生,在其学习积极性上毋庸置疑。而美国的“法律诊所式”教育正是在一定程度上倚靠学生自己的经历和毅力。

成熟的高校法律援助环境里,在指导教师与执业律师辅助把关下,学生能直接以法律援助律师(或原告代理人)身份参与实践操作。但是在中国,不论是从法律上的模糊态度、

学校给予的便利或学生软实力来看,均难以达到同样的高度。

5 中国高校法律援助完善路径

5.1 明确高校法律援助组织地位

古语有云:“名不正,则言不顺;言不顺,则事不成。”要让高校法律援助参与者堂堂正正做出一番事业,可以制定专门的特殊法,例如援助法,对高校法律援助站的架构、备案与登记、活动等做出指示,以此明确高校法援站的法律地位。此外,可以进行立法修改,赋权高校援助机构师生的民事案件代理人身份,或者适当放宽法律援助站成员出庭的限制,例如,在教师或专家对接收的来访案件进行风险评估以后,同意学生接受委托人的授权。这也有利于推动中国依旧处于初阶的法律援助事业的发展。

5.2 建立全方位激励体系

从学校方面,第一,各高校可以将法律援助纳入常设课程,在课程中规范学生的坐班时间,并在修读课程前对学生进行密集培训,达到规定的最低学习时数后,将满足相应值班时数或探讨接收案例作为考核方式,用于折抵学分。第二,与其他高校形成联动,举办研讨会、交流会等,亦可与地区模拟法庭大赛进行衔接,既可扩大学生交流圈,又可促进学生相互进步。第三,对于表现优异的教师亦可在职称评级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这样也能带动教师积极性。

从社会方面,由于法援站存在的重要意义之一即维护当事人的利益,所以高校可以依托本区域的资源,与当地律所达成战略合作,例如律所提供长期实习岗位,学生在了解案件详情后跟随律师出席诉讼,旁听效率会得到提高。当然相应的亦需要学校做好职业道德教育,让学生提供书面保证承诺自己遵守相关规则,避免出现透露案件细节的情况。

从政策方面,宜鼓励将高校法律援助纳入学校社会服务考核,出台相应指导政策,创造良好的政策土壤。

5.3 强化援助队伍

第一,学将院指派的师资团队化,指导教师人数增多相对的每位教师负担也会减小,教师在进行指导时精力也将更充沛。第二,对低年级援助成员进行高密度培训,让低年级学生有基本认知后参与高校法援站成员考核^[1]。第三,高年级成员除却坐班以外,也应肩负起对援助站运转、管理的责

任。除此之外，有硕博点的高校亦可以邀请研究生、博士生的加入。

6 结语

救济权是实现权利的保障，法律援助是实现救济的重要途径之一，高校法律援助是法律援助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在当下中国建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援助体系中，高校法律援助在承担缓解法律服务需求供需矛盾、防止社会弱势群体进一步被割裂等责任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应当得到政策肯定与社会各界的支持。当高校法律援助面临尴尬境地时，

应当直面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在实践中实行推广。高校法律援助在中国距今约有三十年历史，虽其在未来的发展仍然任重道远，但值得我们砥砺前行。

参考文献

- [1] 刘亦峰,严若冰.高校法律援助机构的运行与发展模式[J].天津法学,2019,35(02):73-79.
- [2] 胡勤志.我国高校法律援助制度探究[D].河北科技大学,2019.
- [3] 周熙莹.高校法律援助机构参与法律援助服务探析[J].南方论刊,2019(07):61-64.